# 活着阅读心得(通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天地有情 更新时间：2024-06-03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活着阅读心得篇一命之起落，生离死别，尝尽人间...*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活着阅读心得篇一**

命之起落，生离死别，尝尽人间至苦。行至黄昏，垂垂老牛，身后万象人生，至苦至难不能愤，终究是活着。这是对福贵一生的概括，也告诉了我们活着的意义。

曾经远近闻名的阔少年福贵因嫖娼赌博而败尽家产，此后，厄运的阴影一直追随他的脚步，残暴地夺走每一个与它有缘的人的生命，毫不怜惜，毫不同情，残忍到决绝的地步。

活泼健壮的儿子，突然死于一次医疗献血;本已嫁为人妇，有了一个幸福归宿的女儿，却在难产中死去;善良贤惠的妻子家珍被软骨病夺去了生命;老实能干的女婿死于工地的一次飞来横祸;聪明可爱的外孙是吃豆子撑死的。

“活着本身没有任何意义，有意义的是生活”，福贵历经波折的一生，早已明白“活着是为了吃饭”。忍受一切苦难、波折，面对亲人一个接一个的的死去，他依旧选择活着，心怀仁慈、善良、坚毅，这不是悲剧。

罗曼·罗兰曾说过：“世界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就是看清了生活的真相后，依然热爱生活。”愿你在往后余生，在看清现实后能够选择做一个英雄。“活着”是对生活的一种态度，对生的看开，对死的豁达，对苦难的容忍。

活着，要学会珍惜。福贵亲手将自己家的财产拱手让人，他的人生也彻底由富转贫，但也从此有了担当，懂得了什么是家。

活着，要扛起命运的无常。哪怕历经生死，哪怕遇到再多常人难以想象的苦难，福贵都没有放弃自己的生命，而是选择了好好活着。用坦诚的心态，踏踏实实过好余生的每一天。面对生命，我们最该有的态度就是，它若灿烂，我们就笑脸相迎;它若风吹雨打，我们就保持微笑，砥砺前行。

是人都在活着，这个世间的万事万物也在活着。不同的活着对人类而言是一种精神，而对于其他生物来说是一种过程。被为生命碾压过，才懂得世间的慈悲。

暮年，与一头同样叫福贵的老牛，走在夕阳下……

人活一世，没有什么胜利可言，活着，便是一切。

**活着阅读心得篇二**

《活着》是余华的一部小说，也是中国近现代史上的一部微小史诗，通过一段家族的历程，反映了中国的社会变革与人民的疾苦。它以其独特的视角和内容赢得了读者们的青睐，成为了一部经典的文学作品。在阅读这部小说的过程中，我深深地被它所描绘的人性的丑陋、温情和信仰所感动，领悟到了生命与存在的真谛。

第二段：人性的丑陋

小说中，主人公福贵经历了无数的苦难，一次次地被生活击打和摧残，被自己的亲人交付于死神的手中，这一切都浓缩着他的人生历程。在这个过程中，他所见到的虚伪、贪婪、丑陋、羞辱、乃至虐待、拷打等暴力，让我第一次认识到了人在生存压力下的本性和面目。生存才是人最基本的需求，它会推动我们去做出一系列的选择，而有时选择之间显得相当残酷和丑陋，比如福贵为活命而卖掉自己的女儿、把岳母吊死在家门口、把自己的堂弟贱价卖给富人等等。这种残忍的现实让我深刻地认识到了生命的脆弱，也让我想到了人性向善的力量。

第三段：人性的温情

福贵的命运虽然悲惨，但是小说中也充满了令人感动的温情。比如，福贵对父亲的孝敬、对妻子的爱护、对女儿的疼爱，说明了人的本性中也包含着深深的关爱。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聪明的狗兵，他虽然是一只狗，但它的聪明伶俐、忠诚可爱、助人为善的品性，让我感到人与动物世界之间的千丝万缕的联系，一种共生共荣的关系。善良、仁慈、助人为乐，是人类文明、智慧的体现，让我感受到了人性的美好与温情。

第四段：信仰的支撑

在小说的最后，福贵说道：“我们要是这样活着，是不是太苦了？”这句话正是对小说主题的最好诠释。在经历了生命中最黑暗最无助的时刻，福贵发现他的存在没有意义，他的人生没有方向。然而，他找到了信仰的支撑，他开始相信一个新的希望和力量。信仰相当于是一盏指路明灯，它能够让人在漆黑的世界中找到正确的道路。它不仅仅可以让人在困境中迎难而上，更能让人在人生旅途中有自己的方向和目标。阅读《活着》让我明白：信仰是修行人的支撑，是让人人生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第五段：总结

读完《活着》，我不仅仅陶醉在这个故事中，还感受到了人生的真实和深刻。小说揭示了现代中国的一个迂回的转向，那就是道德和伦理高级意识的缺失，更是对中国社会和历史的一个批判。在这个过程中，人性的丑陋和温情的并存，信仰的支撑成为了这个故事的中心，并且给我们提供了强烈的反思和启示。阅读某部小说甚至可以改变我们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发我们对自己内心深处的思考，让自己更加充实和完整。通过阅读，我领悟到了生命与存在的真谛，获得了一种新的人生理念，以此去面对我们人生道路上的挑战和考验。

**活着阅读心得篇三**

《活着》这部小说所讲述的，是一个荒诞却又真实的故事。

说它荒诞，是正因这部小说资料是在一段精简化了的历史阶段里将整个中国社会的各种问题夸张化地集中到一个家庭中来表现;说它真实，是正因它所反映的是真实存在的社会问题。

这部小说的许多资料还充满黑色幽默的意味，对官僚主义、大跃进户外和等方面都进行了辛辣的讽刺，如富贵的儿子给县长老婆献血却被抽血过量而死等资料，然而这种讽刺却是绝望的、无奈的、令人心酸的。至于这部小说的主题与，一向是一个很有争议的话题，许多人都认为这部小说太过于消极，过于沉重，对读者可能会产生负面的影响。会有这样的评论也是难免的，正因的确，这部小说从头至尾都浸没在一种杯具的气氛中，主人公富贵的一生是痛苦的，悲惨的，他的亲人一个个的离他而去，他生命中那些难得的温情一次次的被死亡撕扯地粉碎。

述观点并不完全准确，主人公的生命如此悲惨，但他从未放下，一向坚持活下去，无论或者是多么辛苦。因此我认为作者想要告诉我们的，是这样一个道理：活着虽然充满了苦难，但路还得走下去。余华在书中写道：“活着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失去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人们的职责。”职责，是活着的好处，也许生命有些事你无法预料，无法改变，但是更多的是需要你去负责，去担当。因此不论活着多么痛苦，你都要活下去，为了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活着这件事本身也是你的职责。

《活着》心得体会4

**活着阅读心得篇四**

余华的《活着》就是一个在中国从抗战时期到十年\*\*之后的这段时间里，中国典型的农民一生的缩影，他们经历了战争、饥荒、天灾、人祸，无数我们这代人看来无法承受的痛苦。直到亲人一个个都离开福贵而去，他还坚强的活着，不为什么，只为活着。福贵的一生，起初一切安然，后来却陷入墨水一般浓稠的黑暗里，每次都像是有了希望，却又会转瞬即逝。儿子的死、女儿的难产、妻子的疾病、女婿的意外、外孙的离世，他一一经历了最亲近的人的离去，最后老人便只能独自生活了十几年，直到他与游客诉说了他的故事，没有抱怨，没有愤恨，却只是娓娓道来，淡然，平和。他接受了上天的给予他的一切，痛苦和快乐。依然平静的活着。

不能不说读这部小说实在是一个历练，作者冷酷的文字却勾画出一幅史诗般的画面，我的脑海里一直在放电影，好像是无声的，却又好像是直接将字幕打在你的心里。可以说，福贵这一生经历的任何一次小小的苦难要是放在我身上我都会觉得天塌下来一般，简直是无法承受。但是人家依然活着，最终成为了一个饱经风霜却安静平和的老者，要问他为什么能这么坚强，我估计他也不会知道，也从来没有想过。中国几千年来千千万万的穷苦大众就是这么活的，只要有饭吃，全家人天天在一起，皇帝不征兵，地主不敲诈，对于他们来说就是天大的幸福，自己眼中老婆总是最好的老婆，儿女总是最好的儿女，简简单单的就这么一辈子。

这使我想起了人类生存的目的，从本质上讲，20世纪之前的中国农民生存状态就几乎是生命本质的状态，和其他动物一样，生存和繁衍，可以说是处于和大自然和谐共存的一种状态下。但是后来我们改造自然越来越多，创造出巨大的财富，丰富了我们的生活，却打破了人类和自然的平衡。其实我在想：我们牺牲自然创造这么多的物质财富真正有意义吗?我们变得比以前更快乐了吗?我们的道德水准，思想水平，文明程度提高了吗?其实自然如果要毁灭人类很简单很简单，人类能存在于地球上繁衍进化十几万年就是一个各方面的一个巧合，只要当时生命创造时的任何一个条件改变一点点，我们就不会存在。也许在我们之前，世界上存在过很多文明，只是最后都毁灭了，所以我们不知道。也许别人早就进化出了更高的文明，有着更先进的科学技术，我们也不知道。在宇宙的时间轴上，我们的公元纪年就是一个点，没有时间上的意义。也许多少年后，大自然只要动用一根寒毛就能将整个人类文明彻底颠覆，而我们将无能为力，甚至事先不能得到任何警告，后来也不会有人知道我们曾经来过这片土地，也创造过如此的繁华。

**活着阅读心得篇五**

《活着》是一部引人深思的小说，它以细腻而凄美的笔触描绘了苦难中生命的顽强与对希望的追求。作为一名读者，我深受其影响，收获颇丰。今天我将分享一下我的阅读体验以及对生命和人性的感悟。

第二段：赞叹生命的顽强

小说主人公福贵在遭受种种变故后仍顽强地活着，这种顽强是对生命的珍视和对生命的坚持。虽然福贵的遭遇让人扼腕叹息，但他的顽强精神和难以击垮的意志力令人敬佩。在生命面前，我们要学会珍惜，要学会坚持，要懂得用一种豁达的态度面对人生的坎坷，让自己成为一个更坚强的人。

第三段：珍视家庭的重要性

小说中，福贵的亲人先后离世，留给他一人孤独地面对命运的考验。这种孤独感让他倍感无助，体味到了亲人分别带来的痛苦。读完小说后，我深深地感悟到人与人之间的荣辱成败都离不开亲情。我们必须珍视身边的亲人，把家庭建设得更幸福、更美好，让关系更加密切，这是我们前行路上必不可少的支撑和力量。

第四段：对信仰的思考

在小说中，福贵遇到了各种磨难和挫折，但他坚守信仰，对于走向深渊的生命以一种坚定的信念来迎接。阅读小说，也让我深刻体会到了信仰的力量，相信有一份精神的寄托，便能让我们在人生道路的跋涉中走得更踏实、更坚定，实现更美好的目标。

第五段：生命的价值和意义

在小说结尾处，福贵不幸去世了，他的一生中遭遇的痛苦、哀伤以及对亲情、信仰的追求与珍视，都在这一刻得到了宣泄和升华。这让我想起了生命本身的无常和脆弱，更让我明白了：“生命逝去的瞬间，重要的不是你拥有什么，而是你给了什么。” 让我们在短暂的生命中快乐活着、用心生活，并给予世界与人以更多的爱。

结束语：

阅读《活着》这本书，并不是为了让我们感到悲伤和沮丧，而是教会我们在荆棘丛生的人生之路上怎样去珍惜生命，去愉悦生活、去珍视亲情、去坚守信仰，去探索生命的价值与意义。作为读者，我希望通过自己的所思所感，以自己的笔触，为《活着》这本经典之作献上我衷心的敬意。

**活着阅读心得篇六**

再次捧起这本书又是不一样的感觉了，心理有种欲哭无泪的压抑。那些人明明都是那样善良，却在《活着》的故事中一一死去。活着就是最美的祝愿。夕阳西下，福贵他牵着那头牛，也只有活着了。

故事的前部分，我是真的不喜欢福贵。怎么会有一个成年男子那么没有责任感，有了心爱的妻子还在外面拈花惹草，整日整夜呆在赌场，对怀着孕的妻子拳打脚踢，对跪在身旁的妻子毫无愧疚。最后，家产全没了，曾经自认为的好友一次次显示出狠毒的一面。那一夜，徐家和这个世界都很安静。

债还完了，家也没了，父亲去世了，他们来到一间小茅屋开始新生活。有人心如刀割，有人恍然大悟，有人对活着失去了念想，也有人对活着有了新的思考。后来的后来，他们的生活完全没有昔日的光彩，可我在福贵身上看到了极大的改变。他好像重生了！人总是会越来越好的，当以为余华笔下迎来的应该是福贵的自我救赎后的平淡生活，其实不然。

有庆是第一个死去的，也是我最心疼的。我好像习惯了作者每一章或多或少都会谈及有庆给羊喂草的场景，可那一幕不是这样的，县夫人的失血过多，护士的毫不在乎，有庆的奋不顾身。“他冰冷冷地躺在那里。”

家珍，凤霞，有庆，二喜，苦根，他们明明都那么好，余华他写出了人性如何邪恶又如何善良，现实如何残酷又如何带来希望。福贵在战争中死里逃生，他见证着徐家曾经的`辉煌与如今的落魄，他看过徐家上下人口的笑容与死去的场景，或许他真的看透了生与死吧！剩下的都交给时间了。

或许此刻才明白无论面临的是大喜或是大悲，都会被时间一一淡化。我们，生活在远离那些动荡的岁月，总会给活着赋予英雄化的意义，可时间给我们带来最朴实的结果。没有谁在年老时还对高考有那几分歇斯底里，没有谁还去耿耿于怀曾经认为走不出的伤痛，真理或许真的有理，时间也真的是个良药。

一生一回，倍加珍惜，寻你所爱，做你所想。因为啊，活着是最快乐的事。

**活着阅读心得篇七**

读完余华的《活着》，我得到了一个人生感悟——为活着而活着。这篇小说主要讲述了民国时期一个地主家的富少爷徐福贵，年轻时由于嗜赌放荡，输尽家财。父亲被气死后，徐福贵一家沦为佃农，并很快因为国军抓壮丁卷入国共内战。随着内战、三反五反、大跃进等社会变革，他的人生和家庭也不断遭受磨难，所有亲人都先后离他而去，仅剩他和一头老牛相依为命。或许读完这篇小说你会感慨主人公徐福贵的悲惨人生，但是于此使我们收获最大的应该是徐福贵在奢靡生活后的转变，在经历了多于常人的苦难后，依旧坚强乐观地活着。

作者余华自序中说自己创作《活着》的原因是听到了首美国民歌《老黑奴》，歌中的那个老黑奴经历了一生的苦难，家人都先后离他而去，但他依旧有好的对待这个世界。他深受打动，决定写下一篇改样小说。而他在写作中得到了这样的启示——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事情而活着。

我们的一生中定会经历很多磨难，没有谁的人生是一帆风顺的。对于那些磨难，在你第一次面对它的时候或许它很困难，但当你咬紧牙关挺过去，人到暮年，再回首时，这些磨难将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世界上只有一种真正的英雄主义，那就是认清真相后依旧热爱生活。”从某个角度看，主人公徐福贵未必不能称作英雄，他看透了世间冷暖，仍乐观地生活。我想当我们都能做到这些时，我们亦可以成为自己的英雄。

这世间磨难虽多，你我未必不可一笑而过。

所以，为活着而活着！

**活着阅读心得篇八**

他是一个出身良好的富家子弟，但却因为赌博、上j院，而输光了祖上留下的一百多亩地，把祖祖辈辈住的大房子也抵了出去。他的父亲因为儿子的不争气，气得病重，最后因为从村口的粪缸上掉下来而摔死。自此，他从一个富贵人家的少爷变成了一个要从别人手中租田的佃户;他开始有悔改之意，便想踏踏实实地用自己的双手养活一家人。

他的母亲也老了，最后病重。他的妻子拿了几块银圆让他去城里请郎中。可郎中没请成，却被一个国民党的小小的连长逼去拉了大炮，成了一个没天都不知自己能否见到明天太阳的炮兵。

炮兵的生活是艰苦的，他们的粮食都要争抢着吃。好在认识了两个朋友，生活也就不会太过乏味。

他们这一连的炮兵从不打仗，却也每天有成批成批的人死去。好不容易他和他的另一个朋友春生捱到了全国解放，他领了共产党团长给的盘缠，踏上了归家的旅途。

他回家了。在这两年玩命似的时间里，他无时无刻不想着这个小茅房。他看见了他的女儿、他的儿子，还有他日思夜想的妻子。当天晚上他夜不成眠，搂着妻子在门口看着星星想了一整夜：我回来了。

悲惨的生活从此开始。

他的母亲在他离开的两个多月以后就死了，现在他要和妻子一起养活两个孩子。可是他的儿子徐有庆毕竟要读书，家里的口粮就成了问题。他的女儿徐凤霞因为小时发高烧，留了后遗症，从此变成了聋哑，不然到了出嫁的年龄不会没人来提亲。因此，他和妻子商量把女儿送人。

他的妻子虽然不舍，却也被生活逼迫，把女儿送给一个老夫妇那里干活。他的女儿偷偷跑回来了，可他送女儿回城里，就快到时，他却忽然心疼他的女儿了：他的女儿很懂事，他不舍得送人。于是，便背着女儿回家。当晚，他告诉他妻子：\"就是全家都饿死，也不送凤霞回去。\"

他们一家靠者微薄的收入，艰难地生活着。虽然贫穷，但他始终不抛弃人x中最使人温暖的那一面。

可是，噩耗却紧接着传来。他的妻子得了当时无法医治的软骨病，渐渐地干不动活，又变得走不动路，最后连一根针都拿不牢了。他的妻子本以为她会先行离开家人。但没有想到的是，他们的儿子才10岁，小小年纪便魂归西天。

他们村的县长的妻子因为生孩子时大出血，急需输血。但却没人的血型对得上。碰巧，他的儿子的血型正好相同，于是，医生便开始抽血。本来现在未成年人是不允许献血的，且献血的血量有一定的限制。可是当时的医生是极度不负责任的，可以说是根本没有道德。这血一抽上就停不下来了。他可怜的儿子徐有庆就这么被活活地抽干血，死了。

埋了他儿子，他始终不敢告诉他妻子。但最后他的妻子还是知道了，哭得伤心欲绝。时间是治愈心病的良药，渐渐的，想起他们的儿子也只是悲伤一下了。他们便开始烦恼怎么才能找个好婆家，把他们的女儿嫁出去。终于，在同村村民的帮助下，他的女儿凤霞嫁了个好丈夫。女儿虽然是个聋哑，但他的女婿仍是十分疼爱他的女儿。不久，他的女儿就怀孕了。

这本事一件喜事，可似乎到了他们家就成了丧事。他的女儿分娩时，却也因为大出血，而永远离去。

女儿生了一个男孩。他的妻子看着她的外孙这么可怜，刚出生就没了妈，便给这个男婴起名为\"苦根\".

真的是\"白发人送黑发人\"啊，他的妻子原以为自己快要死了，却亲眼看着自己的儿女双双在自己前面死去。不久以后，她也撒手人间。

他的女婿自从他女儿死后，就把苦根当命看。他的女婿是个搬运工，天天上工都背着苦根。好了，等到苦根会说话、会自己走路、自己玩的时候，苦根的父亲也丢下他命归西天了：他的女婿是被两跨水泥板活活压死的，整个人被压得扁平，成了一摊肉酱!

他就承担起了养育小外孙的责任。

苦根一天天长大，也渐渐懂事，会帮他外公做一些田里的活了。这自然让他十分高兴。可天不尽人意，苦根有一次发高烧了，他却浑然不知，等到烧得厉害了，才知道，他的外孙生病了。当时家里多穷，跟本没钱买药。听说姜汤可以治感冒、发高烧，他便去弄了碗姜汤来。可有觉得这样太苦太辣，就又向村里人借了一点糖。本来要还，别人知道他家的处境，可怜他，也就叫他算了。

外孙喝了姜汤自然好了许多。他就为自己原来外孙生病了都不知道而感到内疚。于是煮了一大晚豆子放在桌上，还放了点盐。他可怜的小外孙，就因为这么一碗豆子，而活活被撑死!

自此，这么一个贫困的家庭就破裂成如此，全家就只有他一个人还活着。

于是他买了一只原本要宰杀了的老牛做伴。\"两个老不死\"就这么过着平凡的生活……

如果有人遇到了如此的人生待遇，想必他一定是不愿在回首。可这位老人却依旧如此详细得同作者娓娓道来，仿佛在活了这么一段人生。

且不说这个，许多人，遇到一点生活的挫折就喊\"活不下去了\",更何况是老人遇到的这种艰难：亲手埋葬了自己所有的亲人。可老人依旧活下去了，而且活得充实、快乐。所以我们遇到的所有困难都是可以解决的，我们不可能要做一只胆怯的蜗牛。

想必，这就是作者余华所要告诉我们的人生道理。如同书名——《活着》。

要知道，活着，就是在创造生活。

活着读书心得左右5

**活着阅读心得篇九**

心灵。同时也觉得余华太过残忍，让故事中的人物一个又一个的死去，却惟独剩下主人公孤

因为我讨厌于华，讨厌他的残酷。

第二次看《活着》，是在今年的四月。那是个黑色的四月，在我满怀憧憬着自己的幸福未来时，一场突如其来的噩梦彻底打碎了我所有的梦。我没有办法接受那样残酷的一个事实。我觉得整个世界都崩溃了。不清楚，自己流掉了多少泪。我开始自暴自弃，甚至有了万念惧灰的地步，我深深感受到了活着的艰辛，活着的痛苦。“我该为谁而活，我为什么要活着。”那几天我想的只有这样的一个问题。于是我开始发泄，开始焚烧我所有曾经喜欢的东西。因为我想烧掉过去，烧掉病痛。

我又看到了那本《活着》，鲜红的封面深深地刺激着我。我留下了这唯一的一本，开始重新去体味活着的含义。

我总认为人生最大的悲哀的莫过于地静静地等待着死亡的那一刻，可当我再读《活着》，我才明白人世间最痛苦的事是你眼睁睁看着身边的一个个亲人慢慢死去，你却毫无办法，直到只留下你孤单的一个人!这才是人生最大的悲哀。

我不敢想象，如果主人翁换成是我，我会不会继续生存下去，但是他却依然友好地对待世界，这种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和对世界的乐观态度，我想不是一般人能想象得到的，也更是我所需要的。

我的心灵受到了深深的震撼，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

活着，就要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千万别为自己找什么借口，因为“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在艰难中活着，在活着中享受艰难!

《活着》心得体会5

**活着阅读心得篇十**

泡在图书馆看完了余华的《活着》。我不知道该怎样去评价福贵这个人，说他不幸，他却度过了最为漫长而黑暗的一夜，乐观而坚强地活着;更多关于高中读后感的作文尽在百度攻略。

书中有很多可圈可点的地方，但现在一直盘旋在我脑海中的是福贵的儿子有庆给镇长的女儿献血时被活活抽死的场景。我仿佛看到有庆嘴唇发乌，脸色铁青地呢喃着头晕，我好像触摸到他想要抽出那被医生死死握住的全是骨头的手。我似乎就在那样一个场景中，想要上去帮一把有庆，却被什么阻挡着，只能眼睁睁看着，心发憷。其实有庆是不是代表着那个年代想要拯救中国的有志之士呢，他们一腔热血被时代活活抽干，成为有权阶级的美食。

画面一转，是老人福贵和他的老牛福贵。我看到两个福贵一样黝黑的脊背在余晖中发光，听到老人用浑浊的嗓音在空旷的田野间响起：少年去游荡，中年想掘藏，老年做和尚。整本书以老人的叙述为主，作者和我都是旁听者，坐在下午的山头上，听老人默默细数。正如作者所说，很少有人能这么详细地讲述自己的一生，我想这大概是因为福贵这大半辈子都用在回忆过去了，一个人守着7个人的人生，不断在脑海中放映，无论巨细。就像书中有这样一个情节，老人福贵“责骂”老牛福贵道：“今天有庆，家珍耕了2亩田，苦根还小，也耕了1亩田，你呢，我知道你年纪大了，也就不说出来羞你了。”我不解，明明这里就只有一人一牛，哪儿来的那么多名字?福贵得意地解释说，：“如果它(牛)知道只有它在耕作，就会偷懒的。”呵，多么有趣而忧伤的画面，其实福贵和他的牛一样，他们都假想着自己的亲人还在，所以从来不曾忘记。

**活着阅读心得篇十一**

在年轻时获得了一个游手好闲的职业——去乡间收集民间歌谣。在夏天刚刚来到的季节，遇到那位名叫福贵的老人，听他讲述了自己坎坷的人生经历：地主少爷福贵嗜赌成性，终于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穷困之中福贵因母亲生病前去求医，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部队抓了壮丁，后被解放军所俘虏，回到家乡他才知道母亲已经过世，妻子家珍含辛茹苦带大了一双儿女，但女儿不幸变成了聋哑人。然而，真正的悲剧从此才开始渐次上演。家珍因患有软骨病而干不了重活；儿子因与女校长血型相同，为救女校长（在医院里生孩子后大出血），抽血过多而亡；女儿凤霞与队长介绍的城里的偏头二喜喜结良缘，生下一男婴后，因大出血死在手术台上；而凤霞死后三个月家珍也相继去世；二喜是搬运工，因吊车出了差错，被两排水泥板夹死；外孙苦根便随福贵回到乡下，生活十分艰难，就连豆子都很难吃上，福贵心疼便给苦根煮豆吃，不料苦根却因吃豆子撑死……生命里难得的温情将被一次次死亡撕扯得粉碎，只剩得老了的福贵伴随着一头老牛在阳光下回忆。

了一阵子，到头来命都丢了。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出息，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摘自余华第一次看余华的《活着》，是在一年前。那时看完书，我只觉得压抑充斥了自己的整个心灵。同时也觉得余华太过残忍，让故事中的人物一个又一个的死去，却惟独剩下主人公孤独地活在这个世界上在我生病的那段日子。于是那本《活着》被我一气之下压在了书堆底下，因为我讨厌于华，讨厌他的残酷。第二次看《活着》，是在今年的四月。那是个黑色的四月，在我满怀憧憬着自己的幸福未来时，一场突如其来的噩梦彻底打碎了我所有的梦。我没有办法接受那样残酷的一个事实。我觉得整个世界都崩溃了。不清楚，自己流掉了多少泪。我开始自暴自弃，甚至有了万念惧灰的地步，我深深感受到了活着的艰辛，活着的痛苦。“我该为谁而活，我为什么要活着。”那几天我想的只有这样的一个问题。于是我开始发泄，开始焚烧我所有曾经喜欢的东西。因为我想烧掉过去，烧掉病痛。我又看到了那本《活着》，鲜红的封面深深地刺激着我。我留下了这唯一的一本，开始重新去体味活着的含义。我总认为人生最大的悲哀的莫过于地静静地等待着死亡的那一刻，可当我再读《活着》，我才明白人世间最痛苦的事是你眼睁睁看着身边的一个个亲人慢慢死去，你却毫无办法，直到只留下你孤单的一个人！这才是人生最大的悲哀。我不敢想象，如果主人翁换成是我，我会不会继续生存下去，但是他却依然友好地对待世界，这种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和对世界的乐观态度，我想不是一般人能想象得到的，也更是我所需要的。我的心灵受到了深深的震撼，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当这个贯穿全文的\'引子让我扪心自问时，我却无从答起。当我生病的那一刻起，我变得开始暴躁不安，怨天尤人。我开始挑剔身边的人，无理取闹，而身边的人一次次的包容我，无怨无悔。在伤害深深爱我的人同时，我也深深地伤害了自己。其实我比余华更残忍，我亲手在伤害身边一个个爱我的人。我的病不是他们造成的，但是我却让他们左右为难。为什么我要把自己的痛苦强加在爱我的人身上呢？活着，就要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千万别为自己找什么借口，因为“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在艰难中活着，在活着中享受艰难！

这辈子想起来也是很快就过来了，过得平平常常，我爹指望我光耀祖宗，他算是看错人了，我啊，就是这样的命。年轻时靠着祖上留下的钱风光了一阵子，往后就越过越落魄了，这样反倒好，看看我身边的人，龙二和春生，他们也只是风光了一阵子，到头来命都丢了。做人还是平常点好，争这个争那个，争来争去赔了自己的命。像我这样，说起来是越混越没出息，可寿命长，我认识的人一个挨着一个死去，我还活着。——摘自余华《活着》当看完朋友对《活着》的评论后，就有一股想要看看这篇高尚作品的冲动，我不知道作者在写时是怀着一种什么样的心情，但我知道作为一个读者，在品味这篇叙说一代人历程时的深切感受！我总认为人世间最伤心的事莫过于亲人对你的不理解，当看完《活着》你会知道，人世间最痛苦的事是看着身边一个个亲人慢慢的死去，直到只留下你孤单的一个人....我不敢想象，如果主人翁换着是我，我会不会继续生存下去，但是他却依然友好地对待世界，这种对苦难的承受能力和对世界的乐观态度，我想不是一般人能想象得到的。当生活在80年代的我们还在为物质上的需求挑三捡四时，我们从来不知道上一代人为了生存而挣扎的情形；当我们还在抱怨命运的不公时，是不是也应该想想这世上更苦难的人，与他们相比，我们是不是更应该感到幸运呢！人，活着到底是为了什么？当这个贯穿全文的引子让我扪心自问时，我却无从答起。在我脑子里，我仍然清晰的记得前几天报道的那位为钱财而贪污受贿的官员，在法庭宣判前的那一番话：受贿巨款，只是为了下一代过得更好，再说，我所贡献的远比我所得到的多得多。这就是他活着理由吗？当一次次邪恶的观念充斥着我们的大脑时，我们是不是应该冷静的思考一下人生的意义呢！活着，就要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第一件事，千万别为自己找什么借口，因为“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活着阅读心得篇十二**

人越惧怕死亡，人就活的越怯懦。而坚强乐观是对死亡的超越。人正因孤独而痛苦，又因痛苦而孤独，在冥冥中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互为因果。看了余华的《活着》，才开始觉得自己从未真正的活着。

《活着》讲述了福贵一生的悲欢，表达了福贵一生的起落盛衰，读它，我们会顿悟活着的更深层次的好处。

人要靠记忆来慰藉，要靠倾诉来释然，要靠平静来概括，要靠回首来彻悟。

悲怆的残阳微弱的呼吸着，无意感染了那一个午后的黄昏，带着些许的惆怅，带着些许的悔悟，带着些许的淡然，福贵讲述了自己的一生。

枯草衰杨，曾为歌舞场。“以前”像一部经典被缩成了记忆。年少的福贵是富少，有着刘村人所不能及的生活，享受着他人所不能享的尊宠。人往往在满足和拥有中堕落，福贵也变得焦躁不安了，烟花柳巷像无形的磁场，福贵一步步陷进其中，当他让青楼女子背着穿梭在大街上之时，他不顾一切，包括他妻子的父亲。他也许从未想到此刻的逍遥只是昙花一现，也许他从未感觉到烟花易冷时的凄凉。他不顾娇妻，他忘怀于纸醉金迷的世界。人总是忘乎因此，放浪形骸，当一切浮华都成为过去时，繁华也就悄无声息了，福贵不知道自己正在给自己挖陷阱，这一陷，福贵再也没有出来过。

烟花柳巷太柔情，而金牌赌场才是富少挥手洒金的地方。福贵比钟爱他的妻子还要钟爱于赌场，天下人熙熙攘攘皆为利，而金钱就是利的实体。赌场上的输赢就像梦一般若真若幻，福贵不知道他正在输掉自己的人生。叹息之余，我感叹人生换位的易，福贵不再是富少了，他的前半生充满了奇幻。当他把家财输地一无所有之时，父亲并没有大打出手，相反他的父亲很平静。其实，人表面的平静是虚伪的，人内心的惊涛骇浪才是真实，福贵父亲的死恰恰给了我们这样的启示。

人一旦被上帝关注，那么他得到的不是垂青，就是遗弃。那一抹悲伤的气氛还未退却，又增加了一份妻离之痛，家珍之父罗鼓声张的接走了女儿，带着福贵未出生的孩子。福贵木讷了，哑然了，没有说一句话。男生一旦犯错就难以让人原谅，男生一旦倾家荡产就少了拥有时的霸气，福贵看着妻子走了，默默耕种着租来的五亩地，他要养活一家人。人往往在容易活的时候不安分地活，而在难以活下去的时候又要竭力地活下去，福贵学会了耕地，看着年迈的老母蹒跚在旁福贵心中也许很痛;看着伶俐的女儿凤霞，福贵也许在狠狠地咒骂自己。我一向认为：亲情是人内心中无形的线，看着亲人为自己所累时，人的自责会到达前所未有的高度，福贵也如此。福贵的人生轨迹从圆滑优美的弧线变的曲曲折折、颠簸不平了，而他在一向竭力的想要好好的活。此时的福贵叫“富贵”，带有点讽刺性的悲凉，但此时的福贵很真实，很认真的在活着。

人一旦真实得活着，那不真实也变的真实了。

当福贵的妻子家珍带着儿子有庆回来时，他简直不敢坚信自己的眼睛，昔日里被自己痛打痛骂的妻子竟好端端的站在门前，带着那份执着的微笑，福贵最后明白了自己有多么的浅薄。女生是水做的，有着太多的柔情和牵绊，而女生又是坚强执着的，有着太多的深情。在人拥有时，人就会很容易忽略她的存在，在他失去时，他才想起她的好，但此时的福贵再也不会不顾妻子了，他开始变的疼爱自己的妻子了。他们的感情不再是奢侈的形式，而是情深似海的患难夫妻，为了一家人活着，他们真实的在劳作。

而人生总是悲喜杂剧，没有纯粹的喜，也没有纯粹的悲。

他们的母亲因劳累过度卧病在床，请医治疗是务必。福贵进城了，没请到医生却被拉去当壮丁，这就是人生必然中的偶然，福贵欲逃不能，看着离家越来越远，福贵越来越感伤，这也许是上帝故意搞的一处闹剧，活生生的让一个人经历些许的生离死别，尔后彻悟人生。

在战火纷飞时，福贵更想活。之后遇到解放军，他幸免回家，看着那依旧的茅草屋，福贵也许感到从未有过的亲切;看着眼前的一双儿女，福贵也许才真正体会到活着有多么的重要。眼泪是思念的载体，是欢欣的背面，是情意绵绵的流淌，夫妻两人劫后余生相逢是让人感动的人生场景。福贵在死亡中的挣扎是有价值的，是对生的期盼，是超越了孤独和痛苦的勇敢。

但命运似乎并不赞赏他的坚强和勇敢，无情的夺取了有庆年轻的生命，福贵心中那升起的期望之火又被浇灭了，看着静静躺在病床上的儿子，福贵的坚强被失子之痛冲磨的所剩无几了，他也许自责自己给儿子起的“有庆”这样带着嘲弄的名字吧，但福贵还在活着，正因还有家人。随后女儿、妻子、女婿、小外孙相继离去，留下了他孤独一人，怀揣着思念，忍受着寂寞，经历着孤独。但这些并未将他打倒，正因他还有老牛，在凄清的岁月中，他和老牛有着十分的默契，他把思念全都寄托在牛身上。人就是这样，在没有任何人可倾诉、可明白的状况下，他往往将感情转移到他物，人是情感动物，再怎样受打击，也磨灭不了他真实的性情。福贵经历了太多的不幸、悲伤和痛苦，我想，他已经超脱了那样苦楚的生活，他在真正的活，不带半点掩饰痛苦的虚假。

经历的越多，彻悟的就越深。人明白了死亡必然中的偶然，懂得了死其实是另一种的生，那么人就活的真实、宁静、淡然，就像福贵在静静的午后向别人讲述自己的一生。其实，福贵一生的悲摧不是他一个人的，而是一个不成熟时代的，20世纪50-60年代的中国，有着太多的躁动与不安，个人的命运在时代的潮流中显得摇摇摆摆，难以把握。那是一个不成熟、不理性、不民主的时代，而人总是被动的理解那个时代，人权也许遭到了上天都难以容忍的程度，福贵就是那个时代的不幸儿。个人虽然超越了生死。但却难以超越时代，而福贵却在那个悲摧的时代里好好地活着，带着份别人看不懂的释然。

《活着》用最朴实无华、最平铺直述的语言向我们展示了人生的真谛。书中，生命在不断的接踵而至的死亡中变得异常诡异，死亡之中冥冥不可臆测的成分也就越来越大，越能体会生命的可贵和活着的不易。那层出不穷、一波之后一波的苦难象风一样袭向人的生命旅程之时，才让人更加深刻的体会到坚韧不屈这种难能可贵的品质。生命虽是脆弱而无常的，但在书中，却让生命的坚强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命运，能够感激，也能够仇恨，但是它不可违抗。带着与生俱来的印记。生活的好处与幸福的标准，永远没有答案。《活着》向我们昭示了平静从容生活的可能，绝望的不存在。

“人为什么而活着?”这是一个永恒的话题，更是一个众说纷纭而没有结论的话题，余华这样说：活着是生命本身的要求，也是活着的人的最基本的目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而活着。”活着就是这样一种自然而然的过程。

我想起了身残志坚的作家史铁生，年轻时因一次意外，双腿残疾，之后又频发重病，生活坎坷，然而他在《我与地坛》中曾说：一个人，出生了，这就不再是一个能够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交给他的一个事实。上帝在交给我们这件事实的时候，已经顺便保证了它的结果，因此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它还说：活着是自己的一种选取，既然选取了活着，为什么还要痛苦的活着!

活着是艰难的，生存是充满苦难的，正是这些许许多多伟大的、平凡的人物，使我们透过泪水观察到了微笑，透过苦难体会到了生存。

福贵一生的杯具是自身命运与社会变迁的交织，活着，为了什么，为了这让人撕心裂肺的痛楚吗?不!正是这种痛楚才使活着的感觉更加强烈。期望破碎后的痛楚使下一个期望更加真挚，使得来的幸福更加珍重。人生来就注定要伴随悲伤，但正是悲伤使我们更清醒地活着。正如余华自己说的：“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只要活着就有期望，是他带给我们最重要的信息，坚持活着，再苦再难也要活着，正因只要活着就有期望。

《活着》像一支古老的歌谣，在向我们讲述着一个生命中脆弱与顽强、欢喜与哀伤的真相，让我们懂得卑微生命中蕴藏着些微的却如金子般闪亮的光芒，让我们懂得人性的温情能够一步步把无边的苦难变成继续前进的力量。

其实，自己的生活别人难以懂，别人的生活自己也不会刻意去懂，在这个时代中，我们都要好好地活着，无需惧怕死亡和时代的局限，只需真实的活在当下。

《活着》心得体会3

**活着阅读心得篇十三**

人们纷纷在这个叫“活着”的故事里死去。

作者余华用他那冷冰冰的笔调让我们亲眼目睹少爷福贵的荒唐，导致家族被破产后和艰难的过程。又给了我们美好的希望，让有庆长跑比赛获得第一名，让凤霞嫁了人，让某些时刻充满着快乐与温情。可就在结束之时，余华毫不犹豫，让角色迅速死去，毫无征兆，只留下一个错愕的神情。

有庆是第一个死去的。“有庆不会在这条路上跑来了”。他坚强的母亲说道，大多数人在这时候一定心痛不已，贫苦艰难的生活都不曾让有庆对生活完全丧失希望，但福贵简单粗暴的教育方式却使有庆难堪。他喜爱的两只小羊，为了割草上学每天来回奔跑，所以他拿了长跑第一名。我本以为悲剧即将结束，所有的一切都会好起来。

自从有庆死后，他家中的所有人一个接着一个死去，就如同一个说不清永远解不了的诅咒。最终只留下孤独的福贵和一头也叫作福贵的老牛。

余华作者写这本书不禁让我有些战栗，薄薄20万字，却笼罩着欲哭无泪的压抑。只是合上书本一时的我，似乎一下明白了许多道理，现实生活的无情与残忍远比我们想象的要宽广，而活着，纵使要担当诸多难以忍受的苦难，还要学会去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生活给予我们的艰难和幸福，富贵与贫困。又像电影《我的姐姐》里的姐姐述说的人迟早都会变成灰。死是不必求成的，都必将会带来的节日，人是为了活着本身而活着，不是为了任何身外的事物而活着，就像福贵一样伴随着死亡活下去。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